

04信息披露

2026年7月16日 星期四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297,000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总额142,634,000股的0.21%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6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15日
●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完成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身份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摘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

6.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 202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价格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5月15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29,700万股,占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142,634,000股的0.21%;
(三)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6人;
(四) 预留授予价格:26.09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永强(董事兼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11,800	40.07%	0.0083%
其他激励对象	18,900	63.93%	0.0013%
合计	29,700	100.00%	0.0096%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10%。

(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其他规定。

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归属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锁定。若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前述原因获授的股份将一并回购。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授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八)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内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将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n)	营业收入增长率(A)n(对比2024年)	归属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n(对比2024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10.00%	≥1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10.00%	≥10.0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原则,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n的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比例
等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B0%<A≤Am	X1=A/B0%*100%
	A<=B0%<Am	X1=0%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n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B)n	X2=100%
B0%<A≤Am	X2=B0%/Bn*100%	
A<=B0%<Am	X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扣非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特别提示: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业绩的承诺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绩效仍须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末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条确定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C(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C(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C(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三、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 公司董事会确定解除限售股票预留授予日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6人,股份总数为297,000股。

(二)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按10%的比例发放现金股利14,263,400元,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现金红利1.8元(含税)。

价格(含税)和回购价格: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分别为26.27元和26.09元。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四、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股份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34元,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70元,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8,921,16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剩余股票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 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与回购股份的价格差异之会计处理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09元,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计量》第二十一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行为,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股权激励处理:企业通过发行权益工具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款项时,转销发行回购股份的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费用摊销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26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SAA500238),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实缴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截至2026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26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4,263,4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7,748,730.00元,股份数为297,000.00股,其中: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费用297,000股,减少库存股(即无库存股时的流通股)297,000股。

六、授予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5月26日,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7月15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不属于下列区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起;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75,613	12.90%	297,000	18,554,613	12.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58,387	87.10%	297,000	124,555,387	87.01%
股份总数	142,634,000	100.00%	0	142,63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回购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董事确认,截至公司回购回复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对象及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次公司股份。

●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 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4.8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07/15
回购股份数量	2026/07/14, 上市公司收盘价格为64.80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四)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或:不低于人民币110元/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股份数量	45,455,455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股份数量	45,455,455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股份数量	45,455,455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股份数量	45,455,455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股份数量	45,455,455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股份数量	45,455,455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股份数量	45,455,455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
回购股份数量	45,455,455股(含本数)
回购股份价格	5.000元/股—10.000元/股
回购股份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对象	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对象、持股5%以上股东外的其他股东